## 每周一案 第305期 反诈骗系列之“刷单”诈骗

近日，某高校一研究生宿舍多人被升级版“刷单兼职”套路诈骗5万余元。嫌疑人通过微信群、QQ群、QQ空间、短信、抖音等发布刷单信息引流，诱使受害人与其联系，要求受害人下载刷单APP，受害人在平台上注册后，通过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转账到嫌疑人给定账户充值，再通过平台抢单刷单获取佣金，最初发送几笔小额单让受害人刷单并成功返利提现，骗取受害人信任后，受害人连续刷单多笔后想提取佣金，发现无法提现，意识到被骗。

**【案例分析】**

刷单指淘宝卖家请人假扮顾客用虚假购物方式提高网店商品的销量及获取好评的操作。从本案例中可以看出，不法分子通过目前年轻人使用如抖音、快手等较为流行的APP发布刷单信息，诱使其下载更为便捷的刷单APP，随后利用前几笔非常便捷的刷单盈利，骗取受害人的信任，最后加大刷单金额，最终导致被骗。此类诈骗手法相比以前的刷单成功后，返还现金更为便捷，更加具有诱惑性。

在当今社会网络发展迅速，第三方支付系统已经成为网络交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在为网络交易提供安全保障的同时，自身也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不自觉地充当了“钓鱼”的工具。对不法分子而言，网络诈骗的成本低。不法分子利用大学生急切赚钱的心理强，且缺乏一定的网络常识，实施诈骗。对于“刷单”行为，《淘宝规则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刷信誉属于违规行为，网上宣传通过刷信誉获得报酬绝大多数是诈骗行为，广大群众特别是一些缺乏警惕性的大学生要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广告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保卫处提醒】**

广大师生面对“刷单”诈骗时要牢记：

1、不要轻信QQ群、微信、抖音等APP上看到的刷单兼职信息，找兼职要上正规的招聘网站。

2、不要轻易在网上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特别是银行账户、密码、验证码、支付宝账号等。

3、不要轻信“高佣金”、“先垫付”等兼职工作。

4、不要从事不合法的兼职工作，否则不仅容易上当受骗，而且可能还会承担法律责任，实际上，刷点、刷钻、刷积分等都不合法，相关的网上兼职也基本上都是欺诈。